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23238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,原住民 「平均餘命」長期以來與全國國人差距約八至九歲,惟土地 轉租無務農得繼續參加農保之年齡規定為六十五歲。爰擬具 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原住民無務農 得繼續參加農保之年齡規定改為五十五歲。是否有當?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: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:莊競程 楊曜 張廖萬堅 黃秀芳 湯蕙禎

邱泰源 陳秀寶 陳培瑜 郭國文 許智傑

王美惠 陳靜敏 陳亭妃 張宏陸 陳明文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-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得繼續參加本保 險:
 - 一、應徵召服兵役。

修

- 二、派遣出國訪問、研習或 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 人,於年滿六十五歲<u>或具</u> 原住民身分年滿五十五歲 <u>,</u>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 年以上,將所有農地全部 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 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 ,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 工作。
- 四、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 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 議價購,致土地面積不符 合加保規定,得續保一定 期間。但加保之自有農地 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,被 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<u>或具</u> 原住民身分年滿五十五歲 <u>,</u>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 年者,不受續保一定期間 之限制。

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委由 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、移轉 或出租農地之適用範圍、其 受讓人或承租人資格條件, 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 者,其申請程序、續保時點 、續保一定期間、續保期間 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

-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得繼續參加本保 險:
 - 一、應徵召服兵役。
 - 二、派遣出國訪問、研習或 提供服務。
 - 三、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 人,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加 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 ,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 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 理移轉或出租,致未繼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。
 - 四、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,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,得續保一定期間。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,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,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。

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委由 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、移轉 或出租農地之適用範圍、其 受讓人或承租人資格條件, 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 者,其申請程序、續保時點 、續保一定期間、續保期間 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 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 ,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 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,於 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,且

- 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、 第四款。
- 二、釋出農地可繼續參加農保 之年齡規定,原住民改為五 十五歲。
- 三、有鑑於原住民與全國國人 平均餘命差距將近十歲,又 因鼓勵老年農民釋出農地, 促進農業人口年輕化及提升 農業競爭,因此修正原住民 年齡規定為五十五歲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,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	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
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,於	尚未屆滿者,亦不受續保一
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,且	定期間之限制。
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	
尚未屆滿者,亦不受續保一	
定期間之限制。	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